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 
號文心樓10樓  
承辦人：編審 劉旭紋  
電話：04-22289111#23606  
傳真：04-22542611  
電子信箱：law6666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石岡區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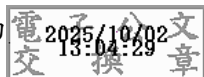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法調字第114030166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87310000A\_1140301668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隨文檢附法務部函轉內政部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
辦理住宅租賃糾紛處理及諮詢業務之公告1份，請貴公所  
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4年9月30日法律決字第11400226000號函及內政部114年9月24日台內地字第114026555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為健全住宅租賃關係，業於114年9月24日公告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114年度住宅租賃糾紛處理及諮詢業務。
- 三、前開法律扶助事項，如符合租金補助資格之住宅租賃承租人，經訴訟外調解或調處程序仍無法解決租屋糾紛時，自114年9月30日起，得依「住宅租賃糾紛法律扶助規定」向該基金會申請法律文件撰擬、律師代理等法律扶助協助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  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



民政 收文:114/10/02



AR1140012100 有附件